

CSO/ADM CR 4/1136/00(02)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致函政務司司長，向他轉達了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席上，就政府在議員審議《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期間，未能準時提交討論文件/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草擬本一事所表達的關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例會上，副主席亦曾口頭上向司長提及此事，司長已囑咐我跟進此事，並以書面回覆內務委員會。

我們已就《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特別指出的關注諮詢民政事務局。該局希望首先對未能及早提交文件及修正案，向法案委員會致歉。民政事務局解釋，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議員曾建議對條例草案作數項根本性的修訂。政府內部必須進行詳細研究，並諮詢司法機構，才能就有關建議整理一份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此外，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四項主體法例，包括《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婚姻訴訟條例》，以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修正案草擬本的數量因而較多，準備及校對需時亦較長，導致在提交文件/修正案上的延誤。

由於在提交文件前需作一些最後修整，經修訂的修正案草擬本只能在法案委員會上一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期間，提交予議員考慮。正如該局代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解釋，雖然修正案草擬本數量頗多，但是其實質內容與上一個版本相同，只是在格式的式樣及條例草案的簡稱上有所改動。

過去擬備文件及修正案草擬本需時較預期為長，導致審議工作受阻，民政事務局對此感到遺憾。該局已承諾會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日後可適時提交討論文件及修正案草擬本，供法案委員會會議之用。

至於法案委員會建議設計用以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電腦軟件，你或會注意到，雖然民政事務局未有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交書面回應，但該局代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確認民政事務局局長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承諾開發有關軟件。民政事務局正就此事與其他有關部門進行商討，待該局作好準備後，便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希望你也明白到除少數例外情況，政府一向致力在可行的最早時間內，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及修正案草擬本。我們會繼續提醒各政策局，與法案委員會確定會議時間時，必須先充分考慮擬備有關文件所需的時間。

我們也會提醒各政策局，在特殊情況下，如政府需要更多時間擬備所需討論文件或修正案草擬本，則必須盡早諮詢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考慮是否需要更改會議議程或已定下的會議日期。

再次感謝你向我們反映議員的關注。煩請你把政府的立場告知內務委員會。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副本抄送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